

合同编号：_____



认 证 合 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审核方）：_____ 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合同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覆盖范围是否准确, 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设施。

1.1 甲方申请认证领域及依据的标准: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2 审核类型:

☐ 初审 ☐ 再认证 ☐ 证书转换 ☐ 变更 (☐ 扩大 ☐ 缩小) 认证范围 ☐ 其它

1.3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最终以现场审核时确认为准):

☐ 质量管理体系: _____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_____

☐ 环境管理体系: _____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_____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4 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共_____个, (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_____

1.5 审核时间: 双方初步约定正式认证审核时间拟定于_____年_____月期间 (具体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

1.6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 (大写): _____

二、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 初次审核认证费:

认证申请费: _____元 审定与注册费: _____元 审核费: _____元

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 监督审核认证费:

年金: _____元 审核费: _____元

上述二项费用合计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 再认证认证费:

审定与注册费：_____元 审核费：_____元

上述二项费用合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特殊审核认证费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2 初审/监督/再认证费用应于现场审核前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3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预审核、访问、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4 因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费用的增加时，增加的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组织规模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扩大、有顾客重大投诉、发生严重不符合等情况）时，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该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按变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2.5 如需增加证书副本，则另收每张 50 元（A4）/套，在颁发证书时交纳。

2.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将导致乙方行使扣发证书、撤销证书的权利。

三、认证活动程序

3.1 文件审查。

3.2 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3.3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3.4 证书注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依照规定通过 2 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复评）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接受监督审核的，乙方将暂停该证书的使用并按规定进行暂停公告；暂停期满前，甲方依然没有通过监督审核的，乙方将撤销该证书。

3.5 认证必须提交的资料清单详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

4.1.2 甲方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应提供至少 3 个月（建工体系应提供至少 6 个月）运行的有效证据，具备实现目标的能力；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甲方应为审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4.1.3 配合乙方在现场对管理体系认证进行审核。

4.1.4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好乙方审核人员的交通、食宿等。

4.1.5 由于甲方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1.6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当国家、地方认证认可或监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见证审核、专项检查、确认审核或不定期抽查时，在接到通知后企业应积极配合并作好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交信息和报告。

4.1.7 因故被暂停/撤消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1.8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体系负责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过程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1.9 甲方获得认证后必须保证管理体系过程持续有效的运行。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相关规定，按照认证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认证程序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4.2.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对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进行申请受理、认证审核，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并颁发认证证书。

4.2.3 严守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自己已公开的信息、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或应法律要求、行业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除外。

4.2.4 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注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发布暂停/撤销/注销公告。

4.2.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和合同约定，以及乙方对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注销、撤销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的决定，并在决定后通知甲方和对外公告。

4.2.6 乙方通过公司网站向甲方公开认证有关的文件，不定期公布获证组织的证书状态等有关认证信息，并负责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五、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自签订认证合同后，若对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义务，本合同长期有效。

5.2 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3 终止：

5.3.1 若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自然到期未实施再认证审核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5.3.2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时，在甲方缴纳全部审核费用后合同自动终止。

5.3.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协商一致方可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与认证有关的费用。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申请按司法程序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0371-63067166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_____411617998011002618123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68
号 1 号楼 1902 室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450001_____